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簡字第7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文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6月13日113年度新簡字第7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2,64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